

浙江工商大学2025-2026年度修缮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方): 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鉴证方: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杭州

合同编号: HT25-04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及经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 确定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为浙江工商大学2025-2026年度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 HSZB-2025-600, 采购计划书: 临[2025]23476号)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2025-2026年度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1.2服务范围: 包括(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现场服务及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制作等, 专业包括建筑、结构、水、电、弱电、暖通等。

1.3服务期限: 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设计人员组成

姓 名	岗 位	专 业	执业资格(职称)	证书号
喻 乐	项目负责人 (建筑负责人)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3303725
周衍为	技术负责人	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	G3300363694
童静娜	结构负责人	工业与民用建筑	二级注册结构师	S2033300325
高 军	电气负责人	电气自动化	注册电气工程师	DG124200310
夏永春	暖通负责人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注册暖通空调工程师	CN143100695
费 滢	给排水负责人	给水排水	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	CS183300982
李晓林	景观负责人	环境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	G3300346790
李灵燕	施工图设计	室内设计	高级工程师	G3300335898
吴玉良	施工图设计	艺术设计	工程师	ZC3301202119993

三、设计服务费

3.1单项工程预算2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设计服务费=单项工程合同价×费率, 费率为3.6%, 按实结算;

3.2 单项工程预算20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服务费按3000元/每个计取，按实结算；

3.3 设计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本项目累计支付设计服务费不超过500000.00元。

四、转包或分包

4.1 不允许转包。

4.2 允许分包部分 / 。

4.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15.0%的违约金。

五、双方承诺

5.1 甲方承诺将浙江工商大学（包括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2025-2026年度单项设计服务费在20万元以内的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委托乙方提供设计服务；

5.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服务费；

5.3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与相关服务；

5.4 乙方承诺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质量设计成果。

六、甲方责任

6.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时向乙方增付设计服务费。

6.4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七、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7.3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制作。

7.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甲方对乙方的管理

8.1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清退:

- (1) 累计三次因设计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
- (2) 因设计错误造成建设单位重大损失的;
- (3) 有违反工程建设廉洁自律责任书相关条款的。

8.2乙方如被清退,原已签订单项设计合同的业务,应继续完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违约责任

9.1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每次扣除该项工程设计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

9.2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扣除该项工程设计服务费100%作为违约金,并按国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10.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0.2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十二、合同的生效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所有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2.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12020262090089306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90180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82号1号楼5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账号: 1202022109900028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35748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6日

鉴证方(盖章):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鉴证日期: 2025年6月26日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设计人）：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工商大学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